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5年5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src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re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git.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邀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18日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回拨前网下发行2,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2.99%,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5年5月19日(周二)下午14:00-17:0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7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58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9.0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27元/股。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3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并参考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2,2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2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8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4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股票将于2015年5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ecuretimes.com>)、中国证券网(<http://www.csstock.com>)、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资本证券网(<http://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tzmc.com>),供投资者查阅。

一、股票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田中精机

2.股票代码:300461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668万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668万股,自上市之日起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1.网上路演时间:2015年5月9日(周二)9:00-12: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s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于2015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

1.路演时间:2015年5月19日(周二)14:00-17:00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股票将于2015年5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ecuretimes.com>)、中国证券网(<http://www.csstock.com>)、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资本证券网(<http://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yeji.com>),供投资者查阅。

一、股票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2.股票代码:603600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000万股,自上市之日起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方式

发行人名称: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承林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新景路398号

电话:0573-84778878

传真:0573-84778977

联系人:詹劲松

(二)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保荐代表人:张永毅、罗民

项目协办人:刘胜非

联系人:孟宪君、王苒、董进修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电话:010-59026600

传真:010-59026970

发行人: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00 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22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融资协议扣缴税款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09元;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2日

●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26日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4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一、分配方案

(一)发放对象:除回购股股东外的全体股东。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5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前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三)具体分配方案: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总额为22,0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二、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融资协议扣缴税款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8元。

上述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融资协议扣缴税款的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股息红利派发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适用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由本公司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三、分红派息相关事项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融资协议扣缴税款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股息红利派发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股息红利派发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股息红利派发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股息红利派发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股息红利派发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6.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股息红利派发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7.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股息红利派发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8.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股息红利派发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9.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股息红利派发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10.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股息红利派发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1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股息红利派发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1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股息红利派发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1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股息红利派发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1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股息红利派发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1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股息红利派发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16.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股息红利派发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17.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股息红利派发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18.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股息红利派发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19.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股息红利派发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20.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股息红利派发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2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股息红利派发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